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 2020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冠豪”）；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2,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湛江冠豪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218.3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冠豪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500 万元，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湛江冠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0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11 日、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冠龙大道西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莫清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06.7276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原纸、无碳复写纸原纸、CF 纸、转印纸、CCK 离型原纸、食品级防油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许可发电类至 2030 年 10 月 08 日有效）；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湛江冠豪总资产为 52,565.09 万元，总负债为 21,657.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907.66 万元；2020 年 1-3 月，湛江冠豪营业收入 8,705.74 万元，净利润为 894.63 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湛江冠豪 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担保最高金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间：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 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

之日起二年；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11 日、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218.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46%，且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